附件3：

综合素质评估考生须知

考生需提前做好所需设备及环境的准备和测试，确保设备功能、面谈环境等满足考试要求。

一、设备要求

需要带摄像头、麦克风的电脑（台式机、笔记本、平板电脑）或智能手机，保障视频和音频的传输。如果电脑、手机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麦克风效果较好，可直接使用，如果效果不理想，应提前配好摄像头、麦克风。**确保设备电量充足。**

调试设备示例：点击左下角 “消息”——右上角“+”号左边视频电话标识——“发起会议”——“视频会议”——“开始会议”——“添加参会人”——确定进行调试。

二、环境要求

（一）建议选择一个没有干扰、安静、可以关上门的地方作为面谈区域，确保区域背景整洁、光线充足，尽量避免屏幕上的强光，杜绝他人在现场逗留干扰视听。

（二）可视范围内无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参考资料。

三、网络要求

确保网络良好能满足考试要求，需保障有线宽带网、WIFI、4G/5G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稳定流畅，**建议优先使用有线网络**，且宽带速度保持在100M及以上。

四、平台要求

（一）考生须提前下载面谈所用软件：钉钉APP或钉钉PC客户端，**并提前注册登录、熟悉软件操作。**

（二）考生进行视频面谈的过程中，界面要始终**保持全屏显示**。除考试需打开的软件，不允许考生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。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中断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出现网络中断或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时，请考生不要慌张，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，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排。

五、画面要求

考生需整理好自己的仪容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、耳部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口罩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智能眼镜等，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严重失真的设备。

面谈前按要求调试好设备，**开启摄像头且从正面拍摄，对准考生本人，保证显示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。**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考生须**提前准备顺序号码牌**。正式面谈前，考生需将自己的顺序号码牌（统一在长10CM，高7CM的纸上用黑色加粗油性笔，正楷字体填写号码）**佩带于上衣左胸处**。

（二）考生在面谈时，不得离开视频区域。

（三）面谈时评委摄像头全程关闭，考生须全程开启摄像头。

 （四）面谈时工作人员会在群组里实时提醒“正在进行X号，请X号准备”，考生须密切关注。